附件1：

**经济学院第三轮教师岗位分级竞聘条件**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岗位任务与考核指导意见（试行）》通知要求，按照“目标引导、分类管理、岗位激励、院为实体”的原则，结合学院发展目标，制定经济学院第三轮教师岗位分级竞聘条件（教授四级及以下岗位）。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教书育人，学风端正。

2.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主动参与学科专业建设；积极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和社会实践，按要求承担校内公益性工作。

3.忠实履行聘约，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4.在同职务层次内参加高一级竞聘者，须任现职满3年。

5.1973年1月1日后出生且具有博士学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得申报竞聘教学型岗位。

**二、业务条件**

**（一）教授四级岗位**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续聘或者竞聘教授四级岗位：

1.现聘教授四级岗位，聘期期满考核合格

2.现聘教授岗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

**（二）副教授五级岗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续聘或竞聘副教授五级岗位。

1．现聘副教授五级岗位，聘期期满考核合格。

2．现聘副教授六级岗位，聘期内完成以下教学科研成绩之一：

①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定人员；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位、二等奖前3位、三等奖前2位；获厅局级（含学校）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首位。

②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及在其它定期学术期刊发表并被SCI、EI、CSSCI检索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出版学术专著、国家规划教材前2位、省统编规划教材首位；首位获与本专业方向一致的职务发明专利2项。

③成为新增的校级教学名师及以上层次带头人（教授四级目标中所列层次，下同）；获2次教学质量奖或更高层次教学质量奖励。

④申请到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工科30万元以上、文理科6万元以上。

⑤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科技竞赛获教育部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三）副教授六级岗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续聘或竞聘副教授六级岗位。

1．现聘副教授六级岗位，聘期期满考核合格。

2．现聘副教授七级岗位，聘期内完成以下教学科研成绩之一：

①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定人员；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定人员、二等奖前4位、三等奖前3位；获厅局级（含学校）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

②首位在核心期刊及在其它定期学术期刊发表并被SCI、EI、CSSCI检索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出版学术专著、国家规划教材前2位、省统编规划教材首位；首位获与本专业方向一致的职务发明专利1项。

③成为新增的校级特色专业、精品课程负责人及以上层次负责人；获2次教学质量奖或更高层次教学质量奖励

④申请到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工科20万元以上、文理科4万元以上。

⑤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科技竞赛获教育部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四）副教授七级岗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续聘或竞聘副教授七级岗位。

1．现聘副教授七级岗位，聘期期满考核合格。

2、现聘副教授岗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

**（五）讲师八级岗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续聘或竞聘讲师八级岗位。

1．现聘讲师八级岗位，聘期期满考核合格。

2．现聘讲师岗位，聘期内完成以下教学科研成绩之一：

①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额定人员，或获厅局级（含学校）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2位。

②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或第一成员，或获得1次教学质量奖，或获更高层次教学质量奖励，或参加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人员。

③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及在其它定期学术期刊发表并被SCI、SSCI、EI、CSSCI、CSCD检索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1篇及以上），或获与本专业方向一致的发明专利1项前2位，或出版学术专著额定人员，或出版国家级统编教材额定人员，或省统编规划教材前3位。

④参与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1万元。

⑤有3个月及以上国外访学经历，或有半年及以上企业（社会）实践锻炼经历。

**（六）讲师九级岗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续聘或竞聘讲师九级岗位。

1．现聘讲师九级岗位，聘期期满考核合格。

2．现聘讲师十级岗位，聘期内完成以下教学科研成绩之一：

（1）任职满3年，在讲师岗位上工作业绩比较突出。

（2）有3个月及以上国外访学经历或半年及以上企业（社会）实践锻炼经历。

**（七）讲师十级岗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续聘或竞聘讲师十级岗位。

1．现聘讲师十级岗位，聘期期满考核合格。

2．现聘讲师岗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

**（七）助教十一级岗位**

现聘讲师十级岗位，聘期期满考核不合格，能胜任本岗位工作。

**注：同等条件下，任职年限长者优先。**

**三、说明**

1.本次竞聘教授四级及以下岗位的教师需要选择教学型、科研型、教学科研型三种类型之一，可参照学院制定的“经济学院学院教师岗位任务与考核办法”做出选择。

2.在同一级职务层次内申报高一级竞聘人员的成果是指本人本聘期内取得的成果，即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取得的成果。任现职不满4年的，计算任现职以来的成果。

3.本文件由经济学院考核与聘用委员会负责解释。